

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

陕社科联〔2025〕106号

关于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 2025年度陕西省高等教育（职业教育）理论 与实践课题研究项目申报的通知

各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、各市社科联、各高校社科联，中国延安干部学院，相关社科研究机构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充分发挥陕西教育大省的优势，立足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化高等教育（职业教育）教学改革，推动陕西高等教育（职业教育）高质量发展，打造陕西高等教育（职业教育）品牌，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（以下简称“省社科联”）、西北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北大学出版社”）根

据《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管理办法》和《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合作项目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合作设立2025年度陕西省高等教育（职业教育）理论与实践课题研究项目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课题指南

1. 高等教育（职业教育）“大思政课”建设与实践探索研究
2. 职业素养与心理健康教育融合实践研究
3. 具有地域特色的公共课程教学改革创新和教材建设研究
4. 产教融合背景下职业教育对地方经济影响研究
5. 基于项目式学习的职业本科教材改革与创新研究
6. “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（2025-2029年）”内涵与路径研究
7. 高等教育“一流课程”“一流专业”教材建设研究
8. 服务国家战略的“职教出海”国际化教材研发与推广项目研究
9. 职普融通教材建设研究
10. “人工智能+”赋能高等教育（职业教育）教学实践与教材创新研究
11. 数字教材在高等教育（职业教育）中的创新实践应用研究

12. 考古发掘与文物保护专业教材建设思路与方法研究
13. 体育赛事对举办地社会文化影响力实证研究
14. 应用型高校通识教育的制度化研究
15. 高等教育（职业教育）交通运输、装备制造、应急管理、护理康养等专业基础课教材建设研究

项目申报人在所列示的课题指南中选择题目进行申报，也可对选题的文字表述进行适当修改，自拟题目申报，选题15可选择具体某个方向进行研究。

二、项目申报

本项目为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，由省社科联、西北大学出版社组织实施，面向全省社科界公开申报。项目申报须通过依托单位申报，不受理个人或个人联名申报。每个单位限报3项。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1. 申报人长期从事相关领域研究工作，能够深入实地开展调研，有较为丰富的成果积淀；原则上要具有副高级以上（含）专业技术职称或副处级以上（含）职务或博士学位。
2. 已承担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项目，且未结项的不得申报。
3. 项目依托单位应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，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，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。

4. 各依托单位须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，严格审核申报资格、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、项目组的研究实力和相关条件等，并签署明确意见。

5. 鼓励跨学科、跨领域组成专家团队联合攻关，鼓励与省内党政部门实际工作人员共同开展研究。

（二）申报方式

申报项目须按照要求如实填写《申报书》（一式两份）、《论证活页》（一式五份）及汇总表，各项目管理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，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省社科联科研科普部。电子版《申报书》（WORD 文件格式）、《论证活页》（WORD 文件格式）及汇总表（EXCEL 文件格式）一并报送。相关资料表格在“陕西社科网”（<http://www.sxsskw.org.cn/z1xz2/>）下载。

三、项目立项及资助经费

本项目由省社科联、西北大学出版社会同相关专家进行立项评审。主要考察项目综合研究能力，包括课题团队研究人员组成、项目设计、研究方法、预期目标、相关成果等，择优确定立项课题。

本项目每项资助 1 万元，资助经费由省社科联在立项后一次性拨付至项目依托单位账户。

四、项目结项

（一）本项目研究周期自立项文件发布之日起至 2026

年 5 月 30 日，结项需书面提交 1.5-2 万字以上的研究报告和 3000 字以上的研究成果摘要；同时报送电子版。

（二）省社科联、西北大学出版社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项目结项成果评审，项目评审合格后，按照相关程序办理结项手续。

五、成果使用

省社科联、西北大学出版社对成果拥有所有权、使用权及处置权，项目组成员拥有项目成果的署名权。在公开发表时应注明“2025 年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”及项目编号等信息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申报项目时要如实填写材料，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。

（二）西北大学出版社根据需要全程参与相关课题研究工作，及时提出研究需求。省社科联、西北大学出版社不定期督导项目进度与研究质量。

（三）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，履行约定义务，按期完成研究任务；获准立项的《申报书》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。

（四）课题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将予以撤销：

1. 课题研究成果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；

2. 剽窃他人成果，弄虚作假；
3. 研究成果与批准立项的课题研究设计明显不符；
4. 结项成果首次鉴定为不合格，经修改后二次鉴定仍不合格。

被撤销课题的负责人 3 年内不得申请省社科联研究项目，其所在依托单位次年项目申报数量将被予以限制。

（五）课题申报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电子版请发送至电子邮箱：sxsk1kpb@163.com。发送邮件时请注明单位及课题简称（如“单位+2025 年高等教育（职业教育）课题+申报”）。

联系人：惠克明 孙宇飞
联系电话：（029）85432566
通讯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雁引路副 1 号雁苑宾馆后楼
2206 室



抄送：省社科联党组书记，主席，党组成员、副主席，二级巡视员。

各部室，档案室。